

关于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迅农科”、“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宋平、温波、苏梓维、袁一凡、岳圆、张华聪,其中温波为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五矿证券作为中迅农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于2022年4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

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方式主要包括文件核查、组织自学、线上答疑、召开中介协调会及督促整改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中迅农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

3、与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4、核查中迅农科的独立运营情况，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中迅农科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中迅农科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经过前期辅导，辅导机构与负责中迅农科 IPO 事项的律师、会计师已就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逐步落实，以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问题整改进度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迅农科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了规范经营水平，但仍需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在后续辅导工作中，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宋平、温波、苏梓维、袁一凡、岳圆、张华聪，其中温波为组长。

（二）下阶段辅导主要工作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推进中迅农科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2、督促中迅农科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到持续合法、合规运营。

3、督促中迅农科形成明确的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4、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组织自学、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宋平

宋平

温波

温波

苏梓维

苏梓维

袁一凡

袁一凡

岳圆

岳圆

张华聪

张华聪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11日